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有關公佈所述，黃保欣先生離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持續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之下限要求及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之三份之一。

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合適人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之規定，並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